

五.

投票政策與揭露







- 一、新光人壽盡職治理
- 二、投資與評估
- 三、利益衝突管理
- 四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
五、投票政策與揭露

- 六、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
- 七、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

附錄—

附綠二

五、投票政策與揭露

為謀取資金提供者(包含客戶、受益人及本公司股東)之最大利益, 本公司依循「新光会控永續金融政策」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, 並依據本公司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」原則五-建立明確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,訂定投票指導原則。

投票政策與原則

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,並考量議 案對客戶、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,採取表達支持、 反對或棄權,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。本公司投票政 策具體內容如下:

投票原則

- 1.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,對於經營階層 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,原則 上支持。
- 2. 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(以下簡稱「ESG」之 議案)表達支持;對於顯著違反 ESG 之議案,應表達反對立場, 有關動機及標準,詳如「重大議案」說明。
- 3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撰議案,應遵循本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情形,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 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, 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。

重大議案

本公司將議案內容涉及 ESG 議題者列為重大議題,作為本公司投票支 持或反對之原則與標準,已有效促進永續共融。

重大議案包括但不限於:

- 環境(E):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,相關議 案包含被投資公司淨零碳排策略、制定減碳目標、氣候變遷風險 政策、發布氣候轉型報告,以及對環境、生物多樣性造成影響之 計畫等。
- 社會(S):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、多元平等共融及 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,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、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、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 買回價格轉讓員工、提升員工福利、員工聘用政策,以及對社會 造成影響之計畫等。
- 公司治理(G):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、誠信經營、財報 直實性、董事會績效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,相關議案包含被 投資公司合併、收購、股份轉讓、分割、增減資、預計上市櫃, 以及涉及股東權益等。

常見重大議案



-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
-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
-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
- 公司解散、合併、收購、股份轉讓或分割
- 增資
- 私墓有價證券
- 減資/現金減資
- 預計上市(櫃)
- · 其他 -ESG 性質相關,如永續績效與董事 或高階主管薪酬、發布性別及種族報告等



- 一、新光人壽盡職治理
- 二、投資與評估
- 三、利益衝突管理
- 四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- 五、投票政策與揭露
- 六、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
- 七、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

附錄—

附錄二

投票成果揭露

妥善書面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,每年 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。

補充規範

政策亦適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,於委託外部代理投 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 公司內部投票政策原則一致。

棄權

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一第三項或其他法令規 定,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 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 舉之表決權。

原則上反對

對於顯著違反重大 ESG 相 關議題、爭議性事件或影 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, 且投票前被投資公司與投 資團隊無法取得共識者。

原則上支持

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 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, 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 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 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,原 則上支持。

投票權行使程序

1. 投票篩選	2. 議案評估	3. 溝通程序	4. 行使投票	5. 提報董事會
<u>, </u>				
符合行使投票權門檻經投資單位評估後需行使投票表決權	檢視外部法規及內部投票政策及原則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分析	對於議案必要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討論	經分析、溝通後符合相關規範 及投票門檻原則,進行投票(電 子投票/指派代表人出席)	將投票結果彙整提報董事會
原則上對於被投資公司均行使 投票權,未另設投票權行使門 檻。	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, 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 內容,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 分析作成書面說明。	投票前就議案內容審慎評估, 並就議案內容涉及被投資公司 具重大 ESG 相關議題、爭議性 事件或影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 案,將評估於股東會前與該公 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。	本公司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;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,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,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。	於出席股東會後,將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行使情形,彙整後提報董事會。

※ 相關議案列舉詳如 P.28「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」



- 一、新光人壽盡職治理
- 二、投資與評估
- 三、利益衝突管理
- 四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
五、投票政策與揭露

- 六、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
- 七、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

附錄一

附錄二

投票情形揭露

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,2023年本公 司參與 161 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 (126 家上市櫃公司及 35 家非上市櫃 公司),上市櫃公司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,專案投資公司親自參與投票, 議案表決數為 950 案,各項 ESG 議題有關的比例揭露如下,其中議案類 型以財務議案、公司治理為主。

E 相關議案佔比	S 相關議案佔比	G 相關議案佔比
0%	1.5%	97.9%

此外,本公司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, 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相關業務,並指定相關人員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。另本公司 2023 出席股東會及行使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均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之。



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表

議案分類	議案內容	提案數	贊成	反對	棄權
	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	12	12	0	0
員工福利	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	2	2	0	0
	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	0	0	0	0
F+3∕2÷至	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	228	228	0	0
財務議案	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	220	220	0	0
公司治理	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	185	185	0	0
	解除董事競業禁止	116	110	0	6
	行使歸入權	0	0	0	0
	公司解散、合併、收購、股份轉讓或分割	0	0	0	0
股東權益	增資	55	55	0	0
	私募有價證券	8	8	0	0
	減資 / 現金減資	5	5	0	0
董事撰任	董監事選舉	113	12	0	101
里争迭位	董監事解任	0	0	0	0
其他	其他	6	5	1	0
슴計		950	842	1	107

- 註 1: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,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,故董 監事選任相關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。
- 註 2:本公司 2023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中,共有 1 項議案表達反對立場,顯示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 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,而是考量議案對客戶、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後作出重要決議。
- 註 3: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,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,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。



- 一、新光人壽盡職治理
- 二、投資與評估
- 三、利益衝突管理
- 四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
五、投票政策與揭露

- 六、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
- 七、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

附錄—

附錄二

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

本公司積極行使投票權,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紀錄提至董事會;如被投資公司議案涉及重大 ESG 議題、爭議性事件、影響股東長期權益或涉及保 險法令相關規定等相關議案,視為重大議案(詳見 P.25「投票政策與原則」),必要時將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,近年度投票說明與 重大議案舉例如下:

公司名稱	議案內容	重大議案判斷	投票立場	投票說明及後續規劃
聯○科	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(含獨立董 事)案	屬保險法第146條之1條第3項規定,不得行使表決權	棄權	遵循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條第 3 項規定,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,對董監 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。
緯〇	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 行海外存託憑證及/或現金增資發 行普通股及/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/或以私募方 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 論案。	涉及股東權益事項,經評 估為重大議案	贊成	本公司對緯〇配合海外購料、償還債務、充實營運資金、轉海外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,以強化公司競爭力,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,於普通股超過17,000仟股之額度內,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,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,依相關法令及籌資方式辦理為原則;本議案對被投資公司有助於長期發展及營運成長之效,故本公司表示贊成。
台○電	核准發行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案。	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,經評估為重大議案	贊成	本公司贊成被投資公司核准發行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,評估結果認為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,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 (ESG) 成果,擬依相關法規規定,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,此議案符合 ESG 成果項目,故表示贊成。
力○創投	力○創投股東議案之「委託經營管 理契約到期展延案」	涉及股東權益事項,經評估為重大議案	反對	背景說明 力○創投 2023 年股東會提出該討論案,考量該創投公司已存續超過 20 年,且早已步入清算階段,經內部分析後,評估本討論案涉及股東權益且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,不應再收管理費用。 溝通程序 本公司於股東會前主動致電智○科技管顧團隊(代管力○創投),陳述對該議案的評估結果,並明確表明反對立場,亦同時表達處分意願;惟智○科技管顧團隊僅表示尊重股東的投票權,並未對本公司提出之意見表達其他想法。 反對標準 本公司投資力○創投超過 20 年,然該公司投資績效不如預期仍持續收取管理費,經溝通後股東會在即,為維護股東權益經評估後表示反對該議案;惟力○創投因股權分散,且多數股東為力○集團關係企業,本公司僅佔 5.68%,且無董事席次,對議案之反對效力有限,最終投票結果仍然通過。 後續行動 該公司已處於後期準備進入清算期,將持續處分轉投資資產。經綜合評估後,維持賣出建議;惟力○創投屬素上市公司,實難找到買家,本公司將持續伺機處分。